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新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耀期主任

記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委員、周世認委員、陳秋麟委員、張銘煌委員、羅登源委員（請假）、張志成委員、吳瑞得委員、賴治民委員、詹昆衛委員、楊瑋誠委員（請假）、林春福委員、郭鴻志委員、黃漢翔委員、張耿瑞委員、周濟眾委員（請假）、董孟治委員、郭章燦委員（請假）、劉文凱委員

壹、主席致詞：感謝董委員、各位老師及學生代表抽空出席本次會議。開學前兩週，轉系、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案件甚多，專業必修課程除由外系教師支援之科目外，本系教授課程原則先轉請授課教師審閱，同意抵免與否，尊重授課教師之意見。

貳、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林春福副教授申請減授鐘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之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 16 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 18 小時，講師 20 小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應依序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學制課程補足；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折抵補足。

二、林春福副教授減授鐘點申請書如附件第 6 頁，其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同意書及經費核定清單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9 頁。

決議：經審查，同意林春福副教授以「指導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折抵鐘點 0.5 小時、以「主持研究計畫」折抵 1 小時，合計減授 1.5 小時。

※ 提案二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二、本系擬聘請業師參與碩士班「高等疫苗學」課程、大學部「診療實習四、診療實習五」共同教學，檢具「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件第 12 頁及第 27 頁。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由本校教學增能計畫 106-1 學期 C2「業師協同教學」經費補助業師

鐘點費及交通費。

決議：原則同意，惟日後此類申請案件，請業師檢附服務證明，俾利審核其資格。

※ 提案三

案由：本系不承認之通識教育領域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規定，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學生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六大領域中，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六點規定，與各領域課程性質相近之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之領域課程。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不承認課程為「認識人畜共通傳染病」（歸屬於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惟本校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附件第 28 頁至第 30 頁）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各領域課程略有異動，是否增列其他不承認課程？請討論。

決議：維持本系不承認之通識教育領域課程為「認識人畜共通傳染病」。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林春福老師

師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有關選課人數不足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規定，研究所碩士班開班人數為三人。
- 二、本（106）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在學人數 1 人，是以所開課程選修人數多未足額，惟為維護學生權益，授課教師仍需續開課程，但僅得列為義務鐘點，此規範是否合理，有否修正空間？提請討論。

決議：鼓勵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跨修碩士班課程；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如未採計為大學部畢業學分，日後繼續升學時，可申請抵免。

散會：下午 1 時